(上接B069版)

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8、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06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183,8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

19、2025年7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100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0040%。

20、2025年7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手续,实际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38名,实际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558,5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21、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第二期可申请行权人数为35人,可申请行权数额为1,920,077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8月15日。

2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期权数量合计为712,541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7.11%。

23、2026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期权数量合计为1,170,480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60.96%。

24、2026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期权数量合计为37,056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93%。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0亿元	26.00亿元	1.00亿元	0.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定比2023年增长15%	定比2023年增长12%	定比2023年增长40%	定比2023年增长32%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定比2023年增长32%	定比2023年增长26%	定比2023年增长100%	定比2023年增长8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Am且B≥Bn	100%
B≥Bm且A≥An	
Am＞A≥An且Bm＞B≥Bn	[illegible]
Am＞A≥An且B＜Bn	80%
Bm＞B≥Bn且A＜An	
A＜An且B＜Bn	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两项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的触发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因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行权的3,893,600份股票期权。

2、股东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会合法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将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受让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更好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荣联科技”)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拟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所持有的荣联科技52,926,425股股份,占荣联科技总股本的8.00%。

2、由于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之间尚存在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与山东经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经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的通知,获悉双方于2026年5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经达拟协议受让王东辉先生持有的荣联科技52,926,42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荣联科技目前总股本的8.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与山东经达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经达将直接持有荣联科技106,532,850股股份,占荣联科技总股本的16.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山东经达、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山东经达	53,606,425	8.10%	139,146,652	21.03%	106,532,850	16.10%	106,532,850	16.10%
王东辉	74,486,333	11.26%	0	0%	21,559,908	3.26%	21,559,908	3.26%
吴敏	11,053,894	1.67%	0	0%	11,053,894	1.67%	11,053,894	1.67%
王东辉及吴敏合计	85,540,227	12.93%	0	0%	32,613,802	4.93%	32,613,802	4.93%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8193621XD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耿帅
住所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山东经达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经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山东经达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8,263.59	2,331,828.29	1,788,177.12	1,782,905.60
负债总额	1,858,578.78	1,566,814.21	1,028,316.28	1,188,654.68
净资产	749,684.81	765,014.08	759,860.84	594,250.9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24,545.13	976,706.20	627,947.65	732,088.12
利润总额	1,603.99	6,453.61	5,691.54	3,091.85
净利润	1,398.45	5,538.58	1,596.30	1,361.18

注:2022-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山东经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1)股份转让方

姓名	王东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

吴敏女士为王东辉先生配偶,为王东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吴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6196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东辉先生及吴敏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之间目前尚存在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7日,山东经达与王东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受让方/甲方:山东经达

转让方/乙方:王东辉

2、转让标的股份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52,926,425股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00%。

(2)交易方案:双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于签署日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52,926,425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3)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包含股份交割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及附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和利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所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股等收益),均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时同时从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若股份交割日前标的公司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但在股份交割日后实施的,则仍由甲方按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享有待分配的股利。

(4)如本次交易完成,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106,532,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6.10%,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

3、表决权委托的后续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及其配偶吴敏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540,2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期限至甲方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高于乙方及其配偶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5%之日终止,但甲方不积极谋求增持股份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以下简称“现有表决权委托”)。就现有表决权委托,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现有表决权委托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当日自动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直接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

4、转让价款以及支付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7.21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382,022,935.65)。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项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一并转让给甲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增加。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①双方同意,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②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开设与甲方共管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和接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转让价款。共管的银行账户开设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8,000万元预付款,由乙方专项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和偿还债务,该笔预付款将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在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前三(3)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转让股份所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配合乙方完成由共管账户向乙方指定账户的付款。

③在乙方向甲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全部转让款即叁亿零贰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伍分(¥302,022,935.65)并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中剩余款项(若有剩余)一并支付、划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有关交易的全部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各方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

(2)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

6、股份登记过户及信披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均已从共管账户划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次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乙方经相关各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甲方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的完成即视为标的股份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2)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双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由相关方依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8、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

(2)承诺和保证、保密和信息披露、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事项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次交易事宜获得甲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②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③乙方已按本协议约定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8,000万元。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如有)。

9、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协议。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2)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本协议终止:

①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的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②双方无法提供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的问询、要求的资料等,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对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③本次交易不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查通过;

④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时。

(3)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①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申报本次股份转让及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②本次转让的股份上被设定第三方权益限制(甲方已知悉的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形除外)、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等情形或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股份转让程序受阻,经甲方督促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消除违约;

③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4)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①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②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预付款、转让价款;

③乙方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的交易文件;

④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双方无法完成股份交割。

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5)协议一方按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协议另一方。

10、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下的承诺和保证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经达通过增加直接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价值的认可,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山东经达自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处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山东经达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并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4、王东辉先生自愿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处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山东经达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王东辉、吴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8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8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维通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维通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维通利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维通利	1,287	39,099.0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3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文件存在疏漏,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及补充如下:

一、关于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更正及补充

(一)更正内容

1、更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的往来形成原因和往来性质

更正前:《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中“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项中,公司与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往来形成原因”为“其他”、“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

更正后:“往来形成原因”为“预付自来水费”,“往来性质”为“经营性往来”。

2、更正“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酒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金额。

(二)补充内容

1、新增3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口市智慧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新城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2、新增3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椰岛国威保健酒(海南)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情况。

3、新增4家“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椰岛固本(海南)酒业有限公司、椰岛集团(贵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海南椰岛生态酒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4、新增4家“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赣州拾友之光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樾博商贸有限公司、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销售保证金情况。

上述更正及补充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修正版)及《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修正版)。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更正及补充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05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程芳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裁张小玮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均列席会议。

3、董事候选人张志红先生、陈辉先生、黄万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100	99.6052	509,300	0.3827	15,900	0.012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0,100	99.6007	509,300	0.3827	21,900	0.016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6,600	99.6056	509,300	0.3827	15,400	0.0117

4、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62,800	99.1818	1,062,500	0.7985	26,000	0.01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521,500	99.6018	509,800	0.3831	20,000	0.0151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98,991	99.5613	545,200	0.4220	21,400	0.0167

7、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5,200	99.5745	544,700	0.4093	21,400	0.0162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程芳才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91,200	99.5790	509,300	0.3827	50,800	0.0383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万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91,200	99.5790	509,300	0.3827	50,800	0.0383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彭韬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804,700	99.0630	897,800	0.6747	348,800	0.2623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培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92,600	99.3546	509,300	0.3827	349,400	0.2627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尹志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93,200	99.3550	509,300	0.3827	348,800	0.2623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84,700	99.5741	540,600	0.4063	26,000	0.01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董秋红	126,531,284	95.0996	是
14.02	张志红	126,353,379	94.9659	是
14.03	陈辉	124,811,883	93.80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620,015	99.4417	509,300	0.5352	21,900	0.0231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4,626,515	99.4485	509,300	0.5352	15,400	0.0163
4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94,062,715	98.8560	1,062,500	1.1166	26,000	0.0274
6	《公司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	94,584,615	99.4045	545,200	0.5729	21,400	0.0226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4,584,615	99.4045	540,600	0.5681	26,000	0.02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朱蓉娟与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9%的股份,故其投票未计入公司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中。

董事吴培诚先生对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昌华、韦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的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李勇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勇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李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曾任职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广西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24日至2026年1月11日担任公司第六届至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荣获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

现任职务

自2001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6年1月12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职资格说明

李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李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已于2026年5月7日注销完成。
-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增加至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5月7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14,306,022股变更为705,916,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05-06)	本次注销股份	变动后(2026-05-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300	0	1,38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916,722	-8,389,754	704,526,968
总股本	714,306,022	-8,389,754	705,916,268

二、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40101MA59GPW704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40101063324678P
蔡建斌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张宗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增加至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触及1%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28.08	200,600,568	28.42	回购股份注销	2026-05-07
张建国	65,368,238	9.15	65,368,238	9.26		
蔡丽红	28,014,978	3.92	28,014,978	3.97		
蔡丽萍	24,669,043	3.45	24,669,043	3.49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5,796	2.18	15,595,796	2.21		
蔡建斌	5,717,259	0.80	5,717,259	0.81		
张宗衡	155,000	0.02	155,000	0.02		
合计	340,120,882	47.62	340,120,882	48.18	/	/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吉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影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关众先生将通过网络交流形式,就公司天然气业务、LPG业务、特种气体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以及公司业绩、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